

证券代码：839021 证券简称：启程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永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沈慧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20 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9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6013 号《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未来计划，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分三部分：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二、2019 年年度预算编制依据；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9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未来计划，对 2019 年度的利润暂不予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散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授权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闲散自有资金（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或自愿披露的季度报告净资产数据为准）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员工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1 月 4 日因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向员工朱艺雨借款人民

币 40 万元整，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已偿还人民币 40 万元。

员工朱艺雨，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永南先生为父女关系，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公告》（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永南、杭州众其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婷、陆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